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瀧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．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須給付新臺幣貳佰元，連續延滯第二個月須給付新臺幣伍佰伍拾元，連續延滯第三個月須給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